

#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83號6樓601會議室

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

記錄：陳聖心

出席：侯委員彩鳳

林委員明章

莊委員慶文

張委員家銘(請假)

鄭委員光明

謝委員秀櫻

蔡委員圖晉(請假)

周委員志誠

詹委員火生

周委員麗芳

邱委員顯比

林委員盈課

徐委員強

黃委員慶堂

曾委員小玲(請假)

賴委員永吉

邵委員靄如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廖專門委員秀梅

林科長祐廷

劉視察慧敏

陳科長秀娃

陳科長于瑜

邱科長南源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淑品

陳科長學裕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孟茹

劉科長秀玲

郭科長建成

張視察軒鳳

嚴專員筱琪

勞工保險局

薛組長永芬

陳科長淑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經理鴻

林科長貴雯

苗科長莉芬

## 本 部

鄧副司長明斌

孫科長傳忠

高科長啟仁

白專員明珠

陳專員聖心

謝秘書宗穎

唐專員曉霽

林科員俊榮

詹約聘審查員淑媚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3)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除第2次會議臨時動議案及第3次會議報告案三之決定二解除列管外，其餘第1次會議報告案三列管案件及第3次會議報告案三之決定三續管。

####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3年8月31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

## 報告案 四

案由：謹陳「勞動部 103 年度勞動基金第二次(第 3 季)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檢查意見及與會委員發言內容積極辦理。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案 一

案由：謹陳就業保險基金增加投資項目研議方案，報請 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惟現金部位之配置一節，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慎規劃。

### 討論案 二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 10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肇熙補充說明：有關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議如何增加經費及員額一案，本局已於本(103)年10月23日函報研析意見至勞動部，本局經洽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及相關學者專家，現階段本局於103年2月17日組改，仍為行政機關，尚難變更為行政法人，所以從增加員額及經費2方面研析。(一)在員額方面：行政院已核定本局淨增加10名預算員額，惟需俟勞動部移撥員額後始得相對解凍進用，建請勞動部持續陳請行政院解除限制，准予進用。(二)在經費方面：基於各基金經費支出法規均規定本局辦理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之費用，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建請勞動部爾後匡列本局公務預算額度時，能將本局基金運用業務快速增加情形納入考量。
- 3、馬委員小惠發言：「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規定略以，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考核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基金運用局得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辦理，目前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如全權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辦理委託經營業務後，是否能減輕基金運用局相關人力的業務負擔？
- 4、黃局長說明：目前已依「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辦理；另審查各基金委託經營機構的專家評審委員的出席費等係由各基金支應，至開會通知、印製審查資料及茶水費等係由本局公務預算支應，經費支出亦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此部分經費比重很低。國外委託經營部分，目前已委託國際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本局辦理遴選受託機構及撥款後之監管受託機構工作，相關審查費用亦依

規定由基金預算支應。

- 5、周委員志誠發言：有關基金運用局增加 10 名預算員額需俟勞動部移撥員額後始得相對解凍進用乙節，本人了解勞動部人力亦為吃緊，目前是否可能移撥部內員額予基金運用局？
- 6、主席發言：人事員額調整尚非易事，通常需要時間予以溝通協調，部內非常重視基金運用局人力需求的問題，惟現階段本部也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解凍等替代措施。
- 7、賴委員永吉發言：本會委員前二次會議花相當多時間討論於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增加專業加給及研議增加經費、員額等議題，今勞動部雖已向人事行政總處積極爭取，本案如果解除管制，本會委員恐無法了解後續結果。
- 8、詹委員火生發言：行政機關與民間機構進用人員最大的不同在於行政程序，勞動部已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爭取專業加給，以及調整勞動基金運用局員額，除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外，亦建議在座委員發揮自身的影響力，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發聲，相信本案將可水到渠成。
- 9、主席裁示：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協助，本案洽悉，除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及第 3 次會議報告案三之決定二解除列管外，其餘第 1 次會議報告案三列管案件及第 3 次會議報告案三之決定三續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黃局長肇熙請該局財務管理組蘇組長嘉華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報告：本(103)年 9 月全球金融市場相關金融商品行情多為下滑，主要因素包括：(一)美國聯準會 QE 確定退場，市場上

多預估明(104)年中聯準會也許開始緩步升息，(二)包括歐元區經濟體、中國及日本第2季及第3季經濟景氣非屬理想，(三)市場仍擔心伊波拉病毒疫情擴散等問題。國內台股9月份大盤跌幅為4.97%、MSCI全球指數跌幅為3.24%、MSCI亞太指數跌幅7.25%、MSCI新興市場跌幅7.02%、巴克萊全球債券指數跌幅2.79%；惟勞動基金103年1至9月投資台股收益率8.01%，高於台股大盤漲幅4.13%；國外股票部分收益率5.78%，高於MSCI全球指數漲幅3.73%；國外債券部分收益率3%，高於巴克萊全球債券指數漲幅1.64%；勞動基金截至103年9月底止收益數為929億，超越勞動基金103年全年收益預算數886億。

- 3、詹委員火生發言：由黃局長口頭補充可了解103年1至9月勞動基金自營及委外經營運用之績效良好；惟10月份國內發生食品安全危機，衝擊國內相關行業景氣，又肇因為某一上市食品公司，本人想提醒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及時了解自營及委託經營股票部位是否遭受此不利因素之影響並應採取適當相關因應作為。
- 4、黃局長說明：本局一直非常重視被投資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於本(103)年擬定之「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中明訂投資運用原則略以，兼顧基金收益性下，投資標的之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應納入考量。本局已將自營及委外經營部位予以檢視，並為適當處理。
- 5、林委員盈課發言：本人認同勞動基金運用局能在第一時間反應及處置。該老品牌公司之所以出問題是在於經營者經營理念偏差所致，日後若該家公司經營權易手後，勞動基金或可依投資流程評估此投資標的。
- 6、莊委員慶文發言：首先針對上次開會時，勞工保險局報告有關勞工過世後對於相關遺屬均及時通知其有請領過世勞工之勞工退休

金權益一節，此部分本人已於本(10)月份台灣總工會開會時報告，與會工會幹部對於勞工保險局的作法非常肯定。另外，本人關心部分基金國內投資某類股的比重較高，是否會有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虞，請教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於基金投資控管投資類股比重上限之機制或投資評估情形。

- 7、蔡副局長衷淳說明：勞動基金投資國內股票主要依由下往上(bottom up)方式，就被投資公司基本面的強弱挑選個股，一般而言，所投資該類股的股本相對較大，而且流動性也較高，因為勞動基金投資金額龐大，對於股本大及流動性高的類股自然投資比重就較高。
- 8、賴委員永吉發言：黃局長口頭補充報告勞動基金最新投資運用情形，有助於委員掌握基金運用績效狀況，這也是廣大勞工相當關心的議題，請問口頭補充報告之相關資料是否適時公開揭露給勞工知悉？
- 9、黃局長說明：本局 10 月 31 日即上網公布勞動基金本(103)年截至 9 月底止投資運用之績效，剛才本人補充報告的重點也會一併上網公開揭露。
- 10、王委員詠心發言：剛才黃局長提及國內、國際因素造成國內外金融市場震盪，個人認為或許是進場的時機，請問勞動基金自營及委外經營相關作業流程，是否均能有效掌握有利的投資時點。
- 11、黃局長說明：本局自營及委外經營係採逢低買進的投資行為，以利基金收益。
- 12、主席裁示：本案洽悉，並感謝委員發言指教及意見交流，相關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

## 報告案四：勞動部 103 年度勞動基金第二次(第 3 季)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案。

- 1、白專員明珠報告：(如議程，略)。
- 2、孫司長碧霞補充：本次財務帳務檢查是勞動部組改後勞動基金監理業務由本部主辦，首次針對勞動基金運用局關於勞動基金國內投資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所作之檢查，定位為檢查及了解該局組改後整併相關基金運用法規及作業程序之情形，並與勞動基金運用局作意見交流與討論，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相關作業程序能達到安全及有效等目的，並希望委員對於相關作業程序提出指教，以維護基金運用安全及達成監理目的。
- 3、賴委員永吉發言：有關勞動基金運用局各基金每日現金結存數偏高建議訂定管控標準一節，請問勞動基金運用局目前管控情形為何？
- 4、蘇組長補充說明：組改前勞保局統籌辦理勞保基金收支及投資運用業務，組改後勞保局負責勞保基金收支，本局負責勞保基金投資運用，基金的現金部位大多存放在活存，本局利用拆單另作小額定存，已有效提升綜合存款利率；新制勞退基金有時日結存現金餘額偏高，其目的為支應投資運用所需。若勉強訂定各基金現金控流標準，恐為缺乏彈性的作法，本局經洽詢國內外相關機構投資者，亦大多表示難以訂定控留現金的上下限標準。
- 5、邵委員靄如發言：就我了解很多基金為確定給付的型式，歷年相關基金精算報告中都有做基金給付支出的分析報告，個人想了解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每月均製作各基金現金流量評估表，能精準掌握基金運用狀況？
- 6、蘇組長補充說明：本局每日均做各基金現金部位預估，並每月與



勞保局密切配合管控現金部位，與受託機構亦透過 eMail 或傳真等方式傳遞訊息，精準確認及調度基金現金部位。

- 7、林委員盈課發言：關於本案查核受託機構持有公司債券部位遇有超出規定限額之情形，勞動金運用局說明此部分係因發債公司各債券到期後不再發債，致發行債券餘額下降所致，惟仍與相關規定不符，嗣後遇此情形應提出相關說明及處置建議。
- 8、黃局長請風險控管組游組長迺文補充報告：本局對於債券投資訂有風險控管要點，本案本局風險控管小組查核發現受託機構違反相關限額規定時，即要求出具報告及詢問投資單位如何處置，本案考量違反比率輕微，且該債券部位有良好殖利率及發行機構債信優良，已做相關適當處置。
- 9、周委員志誠發言：有關查核報告中提及新制勞退基金於組改前對於投資 ETF 訂有買賣價格區間，組改後卻無訂定相關 ETF 買賣價格區間，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說明作法變動的原因？
- 10、國內投資組詹專門委員嬪伊補充說明：組改前勞保基金國內投資個別股票，因有區間操作的投資策略，故個股投資訂有投資價格區間，惟投資 ETF 係屬調整整體投資部位性質，投資策略僅有買進、賣出及持有，並無區間操作策略，故未訂有 ETF 買賣價格區間；至組改前新制勞退基金未投資個股，採區間操作策略投資 ETF，故訂有 ETF 買賣價格區間。
- 11、黃委員慶堂發言：對於投資 ETF 請基金運用局考量訂定投資價格區間是否比較有效率？至於各基金現金控留餘額，建議考慮運用相關電腦軟體輔助精密計算最適的現金餘額，並將多餘資金投資較高收益之運用項目。
- 12、黃局長請蔡副局長補充說明：有關 ETF 是否需訂定區間操作價格

乙節，無論個股或 ETF 的操作策略不外乎加碼、減碼、持有及區間操作四種策略，至組改後已通盤檢討投資 ETF 僅採取加碼、減碼及持有三種策略、不再作區間操作，故未訂定 ETF 買賣價格區間。

- 13、周委員麗芳發言：個人肯定勞動福祉退休司同仁用心辦理財務帳務檢查工作並作成檢查報告，鑒於勞動基金運用局統整運用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於國內實屬創舉，且目前運用管理的勞動基金規模相當龐大，因此作相關業務檢查時除了明顯違反相關規定外，可考慮給予勞動基金運用局較大的彈性，讓勞動基金運用局先依據內部制定的程序運作一段時間，經評估投資運用績效後再作檢討。另外對於前揭債券部位超出限額部分，是否應思考有否變通處理方式，及基金監理單位財務帳務查核履行責任間取得平衡，這是個人比較關切之事。
- 14、孫司長說明：關於本次財務帳務檢查，其中多項查核意見已同意勞動基金運用局回復之說明，其他查核意見中有關基金運用程序部分之建議仍有討論空間，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續以研議後續處理方式，例如：債券投資比例超限部分，檢查小組建議應妥為處置，並未要求立即出清部位，提醒該局遇有此類情形發生時，應事前提出解釋及處置，勞動基金運用局認有窒礙難行之處，縱然基金運用績效良好，也應思考修改相關規定，避免實際作法與法規規定不符，基於勞動基金財務檢查及監理的角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重新檢視法規與作法上的一致性，以期共同提升勞動基金運用安全及效率。
- 15、黃局長補充報告：誠如委員所提本局今年組改後才成立，內部管

理機制也不斷成長及進步，面臨勞動基金規模成長快速，一年勞動基金流入金額為 2,200 至 2,300 億元左右，本局一直努力降低銀行存款所佔比例及審慎去化運用這些基金，感謝長官及各委員的指教；另本局近已陳報勞動部有關勞動基金所有的投資運用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即希望建立一套管理機制，未來亦能依此規定檢視本局是否依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辦理投資運用業務。

- 16、謝委員秀櫻發言：個人很肯定黃局長所帶領局內團隊努力提升勞動基金運用績效，惟對於勞動基金運用操作依賴電腦設備予以控管，請問若一旦電腦駭客入侵時，局內是否有防範因應機制？
- 17、游組長補充說明：本局設有資訊科專門針對電腦軟硬體設備嚴密控管，另外所有運用投資作業均每日做好異地備援相關檔案資料工作，另外各個基金有其獨立的伺服器、設有防火牆機制，且以資訊專線與電信公司伺服器連接，也有 UPS 不斷電系統，軟體部份亦加強建置阻卻駭客入侵的程式設計，電腦軟硬體設備防護作業完備。
- 18、主席裁示：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檢查意見及與會委員發言內容積極辦理。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就業保險基金增加投資項目研議方案討論案。

- 1、黃局長請該局國內投資組詹專門委員嬪伊報告：(如議程，略)。
- 2、勞動保險司鄧副司長明斌補充說明：有關「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已於 10 月 30 日上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正草案將「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刪除。
- 3、黃委員慶堂發言：個人支持就保基金適度增加投資項目，但基於

就保基金的隨時隨付特性，現金所佔比重較高會較好；另未來幾年國內外利率往上走揚的機率很大，這對投資債券及股票均有不利的影響，且未來投資國外債券或股票時亦須注意匯率避險。

- 4、邵委員靄如發言：鑒於過去 98 年發生國際金融海嘯時曾造成就保基金出現大量給付的情形，個人也呼應黃委員的說法，對於就業保險基金現金比重應予提高，且應考量日後類似金融海嘯發生各項金融商品紛紛跌價及就保基金因給付增加造成現金流出的情形，故應稍微保守些比較好，惟目前就保基金規模近 1000 億元，本人贊同增加投資項目以投高收益。
- 5、莊委員慶文發言：就保基金與其它勞保、勞退基金給付及性質不同，就保基金最大的給付支出項目為失業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二部份，就保基金未來增加國內外權益證券、降低現金比重，將造成就保基金投資風險增加，即使造成就保基金投資收益增加，個別勞工並未如新制勞退基金一般直接受益，惟因投資風險增加而造成基金本金損失時，卻需由全體勞工共同承擔，因此個人認為即使日後「就業保險法」修正通過後，就保基金現金部位的比重不宜過低。
- 6、黃局長補充說明：本案提出的背景是因為本局組改後檢視就保基金過去的資產配置及基金收益，發現就保基金高達 900 多億元的資金，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只能投資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國內債券，造成投資收益偏低的情形，經勞動部責成本局研議後始提出此方案，僅就就保基金運用方面提出增加投資項目方案，即使「就業保險法」尚未修正通過，本局亦將研擬增加投資國內債券部位以提高基金收益；至現金部位已考量設算 98 年發生國際金融海嘯時曾造成就保基金出現大量給付的情形，若日後就保基金修法通

過增加投資項目時，本局將秉持審慎的態度，妥善運用就保基金以增加收益並維護基金安全。

- 7、鄧副司長明斌補充說明：有關就保基金投資收益增加，個別勞工並未如新制勞退基金一般直接受益乙節，過去就保基金增加身心障礙及中高齡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期間、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是未來增加其他符合就業保險法立法意旨之給付項目，應更有益所有勞工。
- 8、孫司長碧霞補充說明：本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法規可行前提下，依所提方案辦理，至於現金比重參考委員的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慎規劃。
- 9、邱委員顯比發言：由於就業保險具隨收隨付之特性，投資屬高風險的權益證券比重較高，則較不適宜，如果欲提高就保基金運用收益可優先考慮增加投資國外債券，惟應做好匯率避險。
- 10、主席裁示：經詢問與會委員後，本案有關增加就保基金運用項目原則通過，惟現金部位之配置一節，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慎規劃。

## **討論案二：勞動基金 10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修正草案)討論案。**

- 1、黃局長請該局風險控管組游組長迺文報告：(詳議程，略)
- 2、黃委員慶堂委員發言：個人肯定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分析擬定勞動基金 10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修正草案，市場上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大多預估明年國內外經濟景氣除美國外將較今年低迷，世界各國利率於明年中亦可能緩步上揚的經濟預測，個人認為新制勞退基金較其他基金應配置較高比重於國外投資，將有助基金收益。

- 3、游組長補充說明：預期明年國內外經濟景氣將出現審慎樂觀的趨勢，本局勞動基金明年投資運用時將採動態方式調整予以因應。
- 4、林委員盈課發言：個人肯定此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修正草案中股債比率大約是 55%比 45%，另鑑於國外投資比率提高有助於提昇基金運用收益，本人建議可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將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投資比率上限予以提高。
- 5、黃局長補充說明：民國 98 年時舊制勞退基金已修正相關規定將國外投資比率上限由 20%提高至現今的 40%，嗣後如要修正舊制勞退基金運用辦法，程序上為本局修正後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再函報立法院備查。
- 6、邱委員顯比發言：市場上一般資產配置如分散得宜，標準差約為收益率 2 倍以內，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所提計畫推知國內股票投資波動率及風險相較於收益率較高，故就資產配置原則，國外投資比重似應高於國內。
- 7、邵委員靄如發言：就我所知國外完善的退休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均發展出一套 Liability driven investment(負債導向投資管理)，即考量基金負債的存續期間及負債結構特性，做為基金投資配置的參考之一，不知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考慮採行類似作法。
- 8、黃局長補充說明：本局對於委員的建議已持續研議中。
- 9、游組長補充說明：負債導向投資管理多應用於保險類的基金，目前國外甚至已發展至風險因子導向的投資管理，勞動基金受限於各基金國外投資比率上限規定，且考量國內股票特性及國內債券商品選擇性，故本局雖有嘗試採行惟較困難落實負債導向投資管理的原則。
- 10、主席裁示：經詢問與會委員後，同意照案通過。